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 献 形 式：文献综述

文 献 题 目：关于国际性司法机构对可持续发展原则适用研究的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国际性司法机构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适用研究

导 师：边永民

作 者 姓 名：郭嘉豪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2200550120

摘要

本综述概述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概念、理论和相关案例研究。首先，综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包括《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对该概念的提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以及中国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其次，综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探讨了对子孙后代的义务与代际公平、国际法与代际公平的关系、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些理论为研究可持续发展在国际法中的适用提供了深刻的学理支持。本综述的第三部分集中分析了几起国际性司法案例，包括 Gabcikovo-Nagymaros 项目案、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和南极捕鲸案。每个案例都详细介绍了基本案情、法院裁决、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适用以及学者的评价。这些案例分析展示了国际法院在不同背景下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具体应用和解释，包括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提出及后续发展，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证资料。通过这些文献的系统梳理，本综述为理解和研究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适用和挑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为论文正式写作做了理论和实证的铺垫。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原则，国际法，条约的解释，原则的适用

一、文献总体情况

本文在 CNKI 数据库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关键词在主题字段进行检索，选择“学术期刊”资源项，出版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5 日，共检索出 304 篇文献。运用 CNKI 数据库网页自身的计量可视化分析，获得“总体趋势分析图”和“主要主题分布图”。

通过“总体趋势分析图”可以看出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主题的期刊文献发文数量呈总体上升趋势，说明对于该主题的研究正愈发受到关注。

总体趋势分析图



通过“主要主题分布图”可以看出国际法学科对于该主题的研究起到主导作用，主要研究关注点全部属于国际法学的范畴。中文文献对于可持续发展内涵的理解也较为宽泛，除了国际环境法外，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权、国际法治、WTO等议题中的相关部分也属于可持续发展的内容。中文文献国际法学研究主导，“宽内涵”的特点与英文文献存在较大差异。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主题的英文文献并不以国际法学研究为主导，环境研究与国际关系研究等其他研究类型同样占据相当大的比例。并且英文文献对于可持续发展内涵的理解较为狭隘，有相当比例的研究仅是单纯的将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画了等号，本综述的英文文献综述部分会详细讨论该问题。

主要主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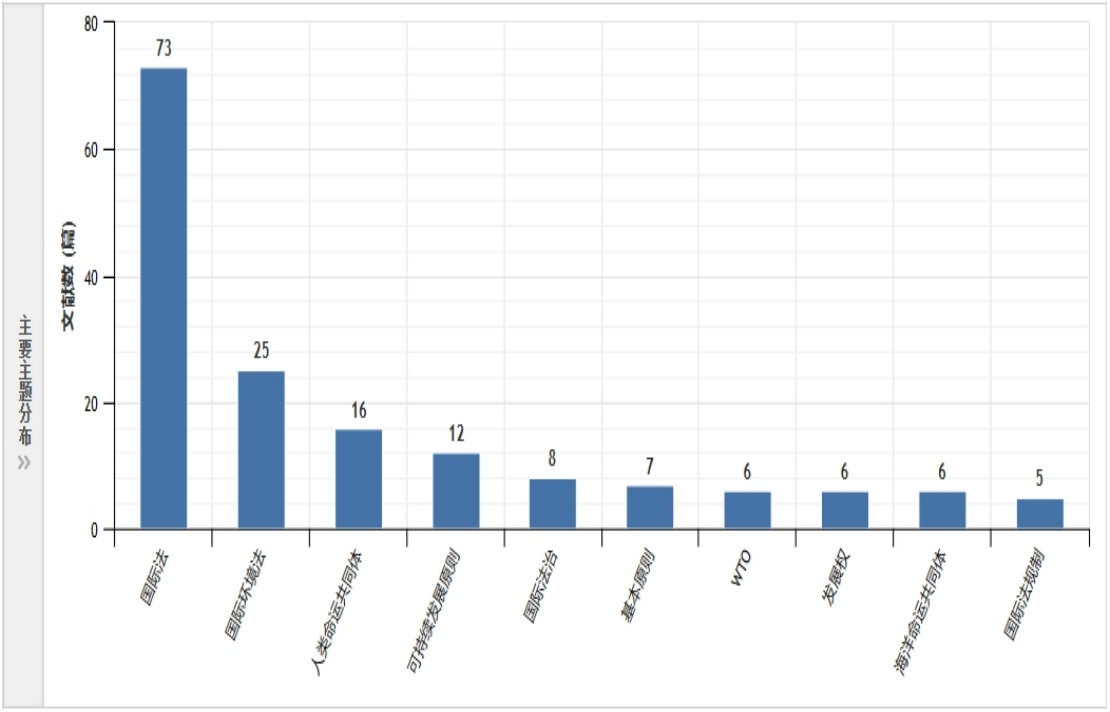

本文在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中的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引文索引中，以“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international law”为关键词在主题字段进行检索，出版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4 日，共检索到 105 篇文献。[1]

通过 Web of Science 网页自身生成的“按年份的被引频次和出版物分布图”，可以发现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主题的研究文献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被引频次同样呈上升趋势。这说明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的研究正愈发受到重视。

按年份的被引频次和出版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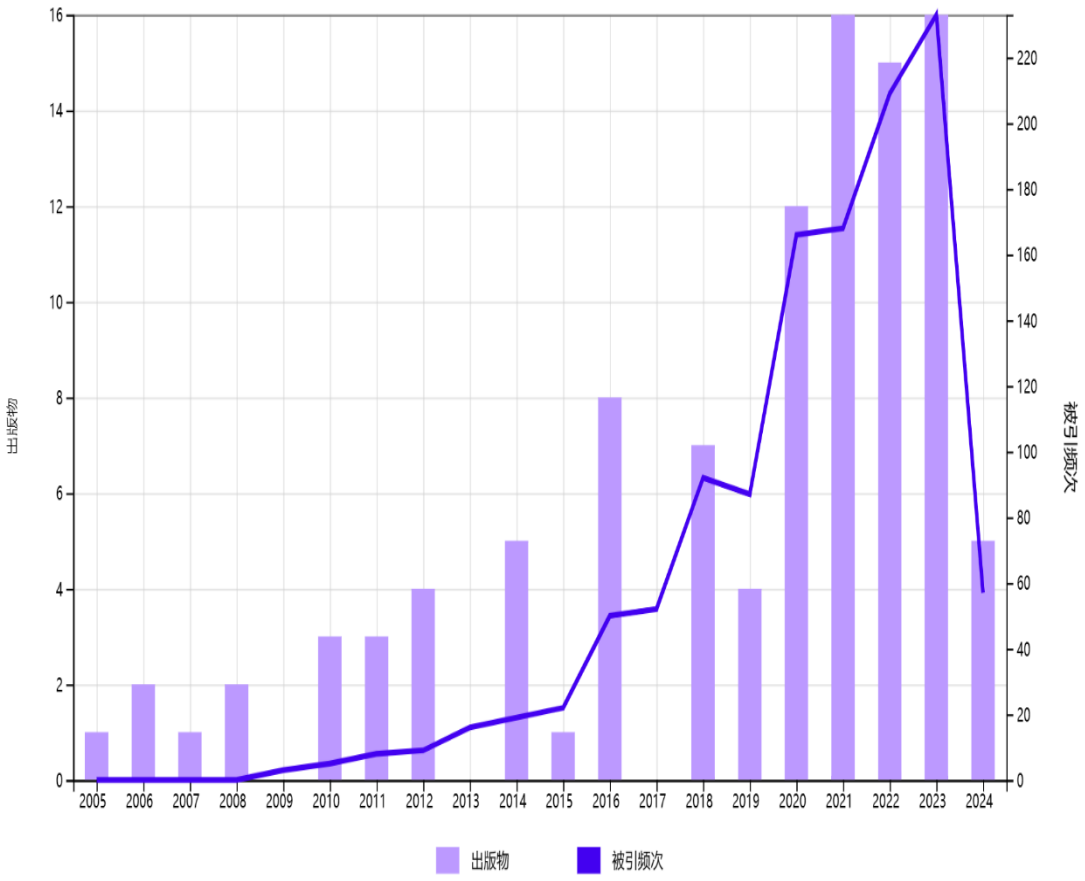

1 检索式链接：https://webofscience.clarivate.cn/wos/woscc/summary/d94c2885-47bb-437d-9f45-8b7720ad9f89-e868d431/relevance/1. 检索式：“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p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Topic)。

通过Web of Science网页自身的按类别（Web of Science Categories）统计，仅有约一半数量的文献属于法律类别，其他占比较大的类别为环境研究和国际关系。这说明当前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主题的研究并不完全是法学研究，对国际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研究还具有一定的研究空间。同时这也说明很多研究对于可持续发展内涵的理解较为狭隘，仅是单纯的将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画了等号。可持续发展在国际法上的内涵实际上比较宽泛，人权、减贫、促进创新等议题也属于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但当前以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为主题的英文研究可能对此关注不足。

文献类别统计表

类别	**数量**	**占 105 的百分位**
Law	55	52.381%
Environmental Studies	40	38.095%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0	28.571%
Environmental Sciences	14	13.333%
Green Sustainable Science Technology	10	9.524%
Political Science	10	9.524%
Economics	7	6.667%
Development Studies	3	2.857%
Health Policy Services	3	2.857%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2.857%

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概念和理论

（一）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1.《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

《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也称为布伦特兰报告（Brundtland Report），是由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WCED）于1987年发布的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该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

因此，世界各国——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国家或计划经济国家，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必须根据，可持续性原则加以确定。解释可以不一，但必须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必须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概念上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战略上的共同认识出发。

发展就是经济和社会循序前进的变革。从自然的意义上说，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即接收使在僵硬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下理论上也是可以实行的。但是，除非发展政策重视资源供应以及成本和利益分配的变化，否则自然的持续性是不能实现的。虽然狭义的自然持续性意味着对各代人之间社会公正的关注，但必须逻辑地将其延伸到对每一代人内部的公正的关注。[2]

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是联合国制定的17个全球发展目标，在2000-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到期之后继续指导2015-2030年的全球发展工作。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在纽约总部召开，联合国193个成员国在峰会上正式通过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从2015年到2030年间以综合方式彻底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全世界共同采取行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和未来。17项目标于2015年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该议程为世界各国在15年内实现17项目标指明了方向。

2 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第二章关于可持续发展，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9811?v=pdf 可用。

该目标指出可持续发展指在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的前提下满足当代人的需要的发展。可持续发展要求为人类和地球建设一个具有包容性、可持续性和韧性的未来而共同努力。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协调三大核心要素：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保护。这些因素是相互关联的，且对个人和社会的福祉都至关重要。消除一切形式和维度的贫穷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此，必须促进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的机会，减少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标准，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和包容性，推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综合和可持续管理。

同时联合国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各国应主动承担责任，建立实现 17 个目标的国家框架。新议程的执行和成功依赖于各国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对于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跟踪和审查，各国负有主要责任。要在国家层面监测进展情况，需要收集高质量、可获取和及时的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区域性跟踪和审查。

在执行方式上联合国指出这些目标的实现方式主要依赖于各国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包含支持新议程执行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新议程的执行和成功依赖于各国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并由各国主导。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成为促使各国计划与其全球承诺一致的指针。开展由各国承担责任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资源调动和筹资战略的配合。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为实现新议程的各项具体目标做出贡献。在全球层面重新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为各国的行动提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经认识到这一点。新议程也已经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是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新议程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3]

3. 中国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

1994 年发布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序章写到“本世纪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加速推进了文明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差距扩大等日益突出，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继而威胁着全人类的未来生存和发展。在这种严峻形势下，人类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社会经济行为和走过的历程，认识到通过高消耗追求经济数量增长和“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发展模式已不再适应当今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development-agenda/.

而必须努力寻求一条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的、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而又不对满足后代人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制定和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中国在未来和下一世纪发展的自身需要和必然选择。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要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必须毫不动摇地把发展国民经济放在第一位，各项工作都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中国是在人口基数大，人均资源少，经济和科技水平都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的，使本来就已经短缺的资源和脆弱的环境面临更大的压力。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政府只有遵循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路，从国家整体的高度上协调和组织各部门、各地方、各社会阶层和全体人民的行动，才能顺利完成已确定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即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和下一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国家长期、稳定发展。”[4]

2003 年发布的《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则提出了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所依据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独特理解。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科技和体制创新为突破口，坚持不懈地全面推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协调，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原则是：持续发展，重视协调的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推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重视解决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坚持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不断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和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大力发展各类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科教兴国战略的紧密结合；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四方面的积极性，政府要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广泛合作的原则。加强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参与经济全球化，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推进可持续发展；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突破，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可持续发

4 《中国 21 世纪议程》

展战略的实施。[5]

牛文元指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发展权，可持续发展存在的逻辑是“生存-发展-可持续发展”。《我们共同的未来》认为：“满足人的需求和进一步的愿望,应当是发展的主要目标,它包含着经济和社会的有成效的变革。”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 21 世纪 70 年代就把发展总结为:“发展越来越被看作是社会灵魂的一种觉醒”。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生成,正是以上述发展概念的拓广和丰富为基础的。作者在此基础上认为可持续发展的内涵是：发展、协调、持续的系统本质；动力、质量、公平的有机统一；和谐、稳定、安全的人文环境；速度、数量、质量的绿色运行。[6]

（二）可持续发展的理论

1.对子孙后代（Future Generation）的义务与代际公平

近年来,学界开始探讨是否存在保护子孙后代利益的义务以及该义务应如何被界定。[7]在此法律辩论之前，1970 年代初期已有关于新兴“生态”伦理的哲学讨论，旨在重新定义人与自然的关系，以确保人类在地球上的生存。[8]各种伦理方法的背景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人类已经积累了毁灭地球生命的巨大潜力，并以威胁子孙后代生存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至少以当前认为值得人类的标准来看。

人类不同世代之间的关系。所有世代都与过去和未来的其他世代有着内在的联系，以使用地球的共同遗产。为了定义代际公平，将人类社会视为所有世代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有用的。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在将国家描述为一种伙伴关系时指出，“由于这种伙伴关系的终点无法在许多代人中获得，因此它不仅成为活着的人之间的伙伴关系，而且成为活着的人之间的伙伴关系，人已经死去的人和将要出生的人之间的伙伴关系。[9]人类社会的目的必须是实现和保护每一代人的福利和福祉。这需要维持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统、生态过程和健康体面的人类环境所必需的环境条件。

在这种伙伴关系中，没有一代人事先知道什么“子孙后代”会出现在什么时候，会有多少成员，甚至最终会有多少代人。因此，从这一代人的角度来看是有

5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6 牛文元:《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内涵认知——纪念联合国里约环发大会 20 周年》, 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 年第 5 期。.

7 See P. SALADIN & C. A. ZENGER, RECHTE KÜNFTIGER GENERATIONEN (1988).

8 H.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1979): ÖKOLOGIE UND ETHIK (D. Birnbacher ed. 1980);RESPONSIBILITIES TO FUTURE GENERATIONS: ENVIRONMENTAL ETHICS (E. Partridge ed. 1980).

9 E.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39-40 (1790), in 2 WORKS OF EDMUND BURKE 368 (London 1854).

用的，这一代人被放置在时间光谱的某个地方，但事先不知道它将位于何处。[10]这一代人希望继承地球的状况至少与前几代人一样好，并且能像前几代人一样好地进入地球。这要求每一代人都以不比后一代更糟糕的状况传承地球，并提供公平地获得其资源和利益的机会。[11]因此，每一代人既是地球的受托人，有义务照顾地球，又是有权使用地球的受益者。

代际公平要求代际平等，因为每一代人都有权继承一个强大的星球，总的来说，这个星球至少与前几代人一样好。这意味着所有世代都有权至少享有第一代人所拥有的“健康的”地球。[12]在实践中，几代人可能会改善环境，其结果是后代将继承更丰富、更多样化的自然资源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得到比前几代人更好的待遇。但这种额外的好处将与代际公平相一致，因为地球稳健性的最低水平将持续下去，后代的境况不会比前几代人更糟。反之亦然，后代将受到严重退化的环境，物种多样性严重丧失，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受到比前几代人更糟糕的待遇。后一种情况有悖于代际公平原则。世代之间的公平为所有世代提供了一个最低限度，并确保每一代人至少拥有与其祖先相同的行星资源基础水平。这一概念与托管、管理和租赁的隐含前提相一致，在这种前提下，资源必须得到保护，而不是消散，以便后人能够平等地获得资源。[13]

2. 国际法与代际公平

代际公平理论深深植根于国际法。[14]有充分理由将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不仅视为道德假设，还应作为法律原则加以处理。关于国际法的讨论已不再是单纯的学术辩论，而是进入了国际政治领域，标志着其可能已跨越制定法律的门槛。多部国际文书明确提到了保护子孙后代的问题。[15]此外，子孙后代的责任隐含在最近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国际努力中，这些努力不仅考虑当代人的需求和利益，也考虑后代的需要和利益。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开宗明义地指出：“鉴于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对人类家族所有成员的引用具有时间维度，它将所有世代都纳入其范围。提到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肯定了这几代人在人类大家庭中的基本平等。《联合国宪章》、

10 See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11 See Callahan, What Obligations Do We Have to Future Generations?, in RESPONSIBILITIES TO FUTURE GENERATIONS 73 (E. Partridge ed. 1981).
12 See B. ACKERMAN,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1980).
13 Edith Brown Weiss, 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Future Genera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84 Am. J. Int'l L. 198 (1990)
14 E. BROWN WEISS, supra note 1, at 25-26.
15 See Weiss, The Planetary Trust: Conserv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11 ECOLOGY L.Q. 495, 540 ff. (198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和许多其他人权文件保护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平等。《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 1 条规定，“每一种文化都有必须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所有文化都是属于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这些文书揭示了一种基本信念，即人类社会所有成员的尊严和对时间和空间都延伸的平等权利的基本信念。事实上，如果我们允许当代人以牺牲子孙后代的福祉为代价来开发我们的自然和文化资源，我们将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件的宗旨。

然而，仅仅在几代人之间应用代际公平理论是不够的。它还具有代内维度。当子孙后代成为活生生的一代时，他们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使用和照顾地球，他们可以相互强制执行。如果不是这样，一代人的成员可以将世界资源的利益分配给某些社区，而将照顾这些资源的负担分配给其他社区，并且仍然有可能在平衡上声称满足了几代人之间的公平原则。

此外，代际义务的履行需要注意代内公平的某些方面。众所周知，贫穷是生态退化的主要原因。根据定义，贫困社区在获得资源方面的机会不平等，他们被迫过度开发他们所拥有的资源，以满足他们自己的基本需求。随着生态系统开始恶化，贫困社区遭受的损失最大，因为他们无力采取必要措施来控制或适应退化，也无法迁移到原始地区。

因此，为了实现代际公平，各国需要帮助贫困社区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利用自然环境，帮助他们公平地获得来自地球的经济利益，如饮用水，并帮助保护他们免受环境质量下降的影响。作为地球遗产的受益者，当代的所有成员都有权公平地获得和使用这一遗产。所有国家的未来国民都将受益于当代人为子孙后代保护地球环境的努力。相反，如果当代人不作出这种努力，所有人都会受苦。

Edith Weiss 总结了三个国际法关于代际公平的原则。首先，应要求每一代人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基础的多样性，使其不会过度限制子孙后代在解决问题和满足自身价值方面的选择，并且还应有权享有与前几代人享有的多样性相媲美的多样性。这一原则被称为“选择守恒”（conservation of options）。第二，应该要求每一代人保持地球的质量，以便它的传递条件不会比接收时差，并且还应该有权获得与前几代人所享有的地球质量相当的质量。这就是“保持质量”（conservation of quality）的原则。第三，每一代人都应为其成员提供公平地获得过去几代人遗产的权利，并应为子孙后代保留这种机会。这就是“保护获取”（conservation of access）的原则。[16]

16 Edith Brown Weiss, 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Future Genera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84 Am. J. Int'l L. 198 (1990)

3. 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

边永民对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一直存有争议。一些学者认为这一原则是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基本原则或习惯国际法[17],我国学者多持此观点,但也有很多学者的观点与此不同。[18]

在 1992 年于里约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发达国家希望所有的国家共同承担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而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它们要优先发展经济,并谴责发达国家造成了全球环境的恶化。这一矛盾在会议通过的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宣言》③[19]中反映为第七项原则,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原则。该原则规定:“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维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虽然是里约会议才提出来的,但类似的理念在二十年前就已经存在。在 1972 年于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①[20]中,第 12 项原则规定:“应筹集资金来维护和改善环境,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特殊要求,照顾到它们由于在发展计划中列入环境保护项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应它们的请求而供给额外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要。”这一原则第一次提出了在国际环境保护的领域内应该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观念。由于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宣言都不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所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上的地位还有待国家实践来决定。这个原则意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的待遇,使发达国家承担更大的责任,所以它是否能够发展为国际环境法的习惯规则,主要还得取决于发达国家是否愿意和在什么条件下愿意为发展中

17参见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2 页;蔡守秋、常纪文:《国际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6 页;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0 页;张梓太、吴卫星等:《环境与资源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8 页;曹明德、黄锡生:《环境资源法》,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8 页;杨兴:《试论国际环境法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载《时代法学》,2003 年第 1 期。Anita Margrethe Halvorssen,Equality Among Unequal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Boulder,Westview Press,1999.

18 See Christopher D.Stone,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vol.98,pp.276-301;Paul G.Harris,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The Kyoto Protocol and United States Policy.New York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vol.7,pp.27-40.Rumu Sarkar,Critical Essay: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Development Law:A Reconciliation of Opposites?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vol.33,summer2005,pp.367-378.

19 See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Rio de Janeiro,UNDoc.A/Conf.151/5/Rev.1,13June1992.

20 See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Stockholm,UN Doc.A/Conf.48/14,16June1972.

国家提供更加优惠的待遇。如果没有发达国家的同意,就很难说它已经发展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尽管发展中国家的数量很多。当然,即使它尚未发展为一般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它的存在仍然是有意义的。毕竟,它为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的国际谈判中提供了一个外交的政策,从实践来看,这一政策已经在某些领域,如臭氧层保护和温室气体的减排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通常被认为是关于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的表述。根据该条款的内容,可以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控制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法领域内是有拘束力的法律原则,但仅限于在缔约国之间适用。但是,如果要主张该原则有更加广泛的适用范围,就必须考察它是否已经形成了国际习惯或习惯国际法。

国际习惯包含两个主要的因素,即通例(general practice)和法律确信(opinio juris)。通例是国家所实施的经常和统一的做法。[21]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适用来看,我们很难说该原则已经形成了国家的经常的和统一的实践。有人提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更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该原则也得到了更新、更深刻的认识,几乎所有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肯定和认可了该原则”。[22]从上面我们讨论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适用情况可以看出,十分明确地载入该原则的条约是非常有限的,一些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起草或通过的重要的环境条约,例如 1994 年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 1998 年通过的《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并没有采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我们不能从该原则有限的并且不完全一致的适用中推导出它已经被各国广泛接受的结论。也就是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没有发展成一个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惯例,但它的确有可能发展成惯例。即使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经发展成了国际惯例,它要获得国际习惯法的地位,还必须具备“法律确信”这一要素,即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国家都认为这种国家实践是义务。有人认为,法律确信在国际习惯法的构成中,比惯例更重要,“其实,可以进一步地说,惯例在成立国际习惯法规则中的作用只是证据性的:它提供的证据一方面是有关规则的内容,另一方面是有关各国的‘法律确信’。因此,国际习惯法在实际上只有一个构成要素,即‘法律确信’。”[23]现在很难说各国都同意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经发展为习惯国际法,美国就是最明确的反对者,而反对者并非仅仅美国一个。

可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还没有发展为习惯国际法,虽然发展中国家

21 Se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1950,pp.276-277.

22 参见薛巍:《八国峰会的成果》,载《三联生活周刊》,2007 年 6 月 18 日总第 436 期;and see“A Big Step Forward on Climate Change”,at Financial Times,11June2007.

23 Ian Brownlie.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M].sixth editi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3.

希望它成为国际法规则。正如国际法院的 Schwebel 法官在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案件的异议意见中所指出的,不能把我们已有的国际法与我们需要的国际法相混淆。[24]

我国国内之所以有很多学者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国际环境法中的一个法律原则,可能也与这一原则在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宣言》和有关条约中的文字表述有关。里约宣言由“前言(Preamble)和 27 个“原则”(Principle)组成,即除前言以外的每一段的标题都是“原则”(Principle),不能简单地把这里的“Principle”都理解成国际法中的适用于国际法各领域的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英语中的“Principle”显然与我们讲到国内法时使用的“原则”不能完全对应,另一明显的例子是 Ian Brownlie 编写的著名的国际公法的教材的名字是“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将其翻译成“国际公法的原则”,再与我国著名公法学家王铁崖所编的《国际法》教材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一章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明显的不同。[25]

4. 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 2013 年 3 月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首次在国际上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

李爱敏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定义进行了刨析。[26]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大报告中的广义界定是“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这里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表达的是一种“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的战略含义”。[27]它表明,在国际体系中各个国家的基本行为逻辑,既是国家利益的延伸,也是国际利益的延伸,分享、合作、共赢、包容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核。这一广义界定也反映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际具有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两个层次的内涵。2014 年,国际社会联盟也曾给“人类命运共同体”下过一个定义,该组织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与发展项目”启动仪式的开幕词中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强调“人类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兼顾他方合理关切,在谋求自身发展中促进人类共同发展。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共处一个世界,应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促进国家间、民族间、地区间、企业间、家庭间、个人间的和谐互助、共生共利共荣,以人类文明幸福发展的可持续为使命,建立起社会利益互惠机制。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们在共同条件下结成的最具同心力的集体,

24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Case[Z].Advisory Opinion,in D.J.Harris ed.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C].London:Sweet&Maxwell,1998.

25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26 李爱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本质、基本内涵与中国特色》, 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6 年第 2 期。

27 张纪:《中国梦:铸就人类命运共同体——对话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 载《党建》2013 年第 11 期。

也是人类获得文明幸福及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这一定义不仅延续了党的十八大的广义界定,而且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层次、范围、机制、使命和意义均作出了具体概括。但这一概念也有其不足之处,即它没有揭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在本质。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主义理论本质出发,本文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界定如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 21 世纪初由中国共产党首先提出、倡导并推动的一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际主义价值理念和具体实践。它强调在多样化社会制度总体和平并存,各国之间仍然存在利益竞争和观念冲突的现代国际体系条件下,每一个国家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其核心理念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其理论原则是新型义利观,其建构方式是结伴而不结盟,其实践归宿是增进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课题组进行过详尽的论述。[28]清洁美丽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态环境基础,也是人与自然共生共存和谐关系的保障。“人与自然共生共存,伤害自然最终将伤及人类。空气、水、土壤、蓝天等自然资源用之不觉,失之难续。”[29]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又一大宏伟目标,完全符合并充分体现了可持续发展原则。

从 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开始,国际社会一直努力通过法律手段关注和解决环境问题。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首次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能够满足当前的需要,而不危及下一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30]1992 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与会的 176 个国家的代表一致同意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根本目标。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逐步发展成为一项新的国际法原则。[31]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将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为与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和开放包容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目标,反映了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新认知,将对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28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课题组,黄惠康,何志鹏,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 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3 期。

29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 2 版。

30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Our Common Future, http://www.un-documents.net/wced-ocf.htm, visited on 15 November 2018.

3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所有国家, 包括穷国、富国和中等收入国家, 共同采取行动, 促进繁荣并保护地球。而千年发展目标仅面向发展中国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覆盖面更广, 包括应对不平等、经济增长、体面工作、城市和人类住区、工业化、海洋、生态系统、能源、气候变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和平与正义等方面的宏伟目标。

具体而言，首先，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需要加强应对环境挑战的国际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创造了一种新的思考世界的方式，从更高层面去衡量国家本位主义所无法衡量的大规模问题。”[32]现有的、涉及环境保护的原则和规则均强调国际合作。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年度报告，目前国际环境治理最大的问题是缺少政治意愿和公众的参与。[33]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2017)，也指出需要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4]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超过 100 个伙伴，它们来自商业界、智库、学术界、妇女群体、土著团体、青年团体等。这些合作伙伴基本构成以联合国为主导、主权国家为主体、多边合作共赢为依托和平等伙伴关系为轴心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并将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视为全球治理的根本价值诉求。但是，仍有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的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挑战采取“漠不关心”“只取不予”“多取少予”的态度；一些国家以环境保护为借口行贸易保护之实；一些国家对气候变化等国际社会共同环境挑战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或者试图“搭便车”。对此，国际法仍须继续强化国际合作的规则和机制，为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提供更为有效的制度保障。

其次，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需要构建更为综合的环境治理体系。当前，环境与贸易、发展、人权、移民、安全等议题的交叉关联度不断上升，呈现跨领域交融态势。这也需要不断加强现有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门的环境条约，提高具体领域的协调能力。进而言之，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平衡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自“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的国际进程启动后，在联合国框架下，各会员国围绕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政府间谈判，各项工作全面铺开，呈现“多轨并进”的谈判格局。[35]协商谈判主要由政府间谈判和联合国系统组成；此外，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了广泛的咨询和倡议活动，收集不同利益方的观点，评估人们对新的发展议程的期待，力争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团体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磋商。[36]

再次，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需要发达国家更多的历史担当。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离“清洁美丽”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除各国环境治理意识和能力差

32 罗欢欣:《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国际法理念的创新》，《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 年 2 月 7 日，第 5 版。

33 UNEP, UN Environment 2016 Annual Report:Empowering People to Protect the Planet,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annual-report/un-environment-2016-annual-repor t-empowering-people-protect-planet, visited on 15 November 2018.

34 U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7,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ublications/sdg-report-2017.html, visited on 15 November 2018.

35 参见孙新章:《中国参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 年第 1 期，第 1-7 页。

36 参见陈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展与展望》，《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第 15-22 页。

异的现实因素外,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及对发展中国家长期掠夺的历史因素也不容否认。发达国家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继续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同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七宣布: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资金,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此外,发展中国家也应各尽所能,包括加强南南合作,为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作出更大贡献。《巴黎协定》的达成是全球气候治理史上的里程碑,各方要共同推动该协定实施。

三、案例分析

（一）GABCIKOVO-NAGYMAROS 项目案（匈牙利 / 斯洛伐克）

1.基本案情

1977 年 9 月 16 日，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签署了《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船闸系统建造和运行的条约》（Treaty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GABCIKOVO-NAGYMAROS System of Locks）。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是一项将多瑙河从其天然水道改道为可通航的人工水道的计划。主要项目是匈牙利杜纳基利蒂（Dunakiliti）的大坝;匈牙利大毛罗斯的一座大坝;以及斯洛伐克加布奇科沃的一座大坝。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水力发电，而通航和防洪是次要目的。[37]1977 年的条约规定了该项目的一般条款，进行联合投资的费用由两国平均承担。双方还应平等地参与船闸系统的使用和惠益。该条约还规定了保护水质、保护自然、和渔业利益。[38]

1989 年 5 月 13 日，因为国内民众对环境的担忧和反对，匈牙利暂停了大毛罗斯的工程，捷克斯洛伐克立即提出抗议，双方进行了谈判。但在 10 月 27 日，匈牙利更进一步，放弃了在该地点的建设。[39]正是在这个时候，两国政府发生了

37 See Aaron Schwabach, Diverting the Danube: The Gabcíkovo-Nagymaros Dispute and International Freshwater Law, 14 Berkeley J. Int'l L. 294 (1996).

38 见《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船闸系统建造和运行的条约》第 13、15、19、20 条。

39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s. 32-33.

重大变化，并且捷克斯洛伐克还分裂成了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国家。匈牙利新政府很快宣布整个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是一个错误。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同样称该项目为一个错误，但他说，问题在于斯洛伐克加布奇科沃的项目已经建成。[40]到 1991 年，匈牙利呼吁双方同意终止 1977 年的条约。但斯洛伐克并不接受，并制定“临时解决方案”，即斯洛伐克单方面改道多瑙河，用于加布奇科沃发电厂。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发表声明终止 1977 年条约。在 1992 年 10 月，斯洛伐克继续将“临时解决方案”投入运行，将多瑙河改道到加布奇科沃大坝，并在那里开始发电。“临时解决方案”转移了多瑙河 80%的流量，所有产生的电力都流向了斯洛伐克。[41]

1993 年 4 月 7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同意将其关于原始项目和“临时解决方案”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双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具有约束力。本案的具体问题是：（1）匈牙利是否有权在 1989 年暂停并放弃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作;（2）斯洛伐克是否有权着手实施“临时解决方案”并于 1992 年 10 月将这一方案投入运营;（3）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宣布终止 1977 年条约的法律效力。[42]国际法院的裁定是：（1）匈牙利无权暂停和放弃大毛罗斯的工程；（2）捷克斯洛伐克实施“临时解决方案”是非法的；（3）基本条约仍然有效。

2. 法院裁决

法院认为因为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匈牙利无权暂停和放弃根据 1977 年条约规定的其应负责的工程建设，并驳回匈牙利关于“生态必要”（state of ecological necessity）的论点。关于放弃行为是否符合 1977 年条约，法院认为整个工程体系是不可分割，无法放弃。在审查危急情况时，法院确定匈牙利所控诉的生态危险与匈牙利的基本利益有关。然而，法院认为对环境的威胁并非迫在眉睫，而且在 1989 年仍有可能达成一种技术解决办法，尽管这种解决办法的成本更高。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匈牙利的环境没有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在裁决中不评估科学证据的情况，认为“没有必要.....让法院确定这些观点中哪一种在科学上更有根据”。因此，匈牙利暂停并随后放弃了在边界匈牙利一侧的工程建设的行为被认定违反了 1977 年条约。[43]

法院审议了“临时解决方案”并确定它超出了 1977 年条约的范围，不能像

40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38.

41 See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Hungary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Joint Operation of the Gabcíkovo-Nagymaros Barrage System, Signed in Budapest on 16 September 1977, May 19, 1992.

42 See Special Agreement for Submi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Concerning the Gabcíkovo-Nagymaros, Apr. 7, 1993,

43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s. 50,53,55.

斯洛伐克所主张的那样，成为匈牙利放弃 1977 年条约的近似适用。法院再次指出条约中关于共同投资构成单一和不可分割的工程运营系统的条款，并认定“临时解决方案”不符合这一要求。由于“临时解决方案”超出了 1977 年条约的范围，法院希望根据习惯国际法来评估斯洛伐克改道多瑙河的后果。法院适用公平使用原则，认为单方面改道多瑙河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公平合理地分享国际水道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因为匈牙利未能履行 1977 年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而丧失。法院还驳回了斯洛伐克的论点，即“临时解决方案”是匈牙利重大违约行为的合法反措施，认为单方面改道多瑙河是不相称的。法院没有考虑当事方关于与该项目有关的利益平衡的论点。[44]

法院认为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发出的终止 1977 年条约的通知无效，因此条约仍然有效。法院驳回了匈牙利为终止合同辩护的各种论点。条约第 15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在法院在这方面的裁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用法院的话说，这些关于保护自然、渔业和多瑙河质量的条款“实际上为当事方提供了必要的手段，以便随时通过谈判在经济需要和生态需要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根据项目计划执行条约的所有措施。法院认为，这些条款旨在适应变化，并反映了 1977 年的理解，即条约的执行可能需要考虑到环境知识状况的新发展。关于匈牙利的论点，即捷克斯洛伐克违反了这些规定，没有真诚地进行谈判，使项目没有适应有关环境的新科学和法律发展。法院认为，作为一个事实问题，没有足够的证据得出结论，捷克斯洛伐克一贯拒绝就此进行谈判。相反，法院认为，匈牙利拒绝在谈判之前支持进一步的建设，导致了谈判的失败。甚至在实施“临时解决方案”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也没有被发现是有理由终止的重大违约行为。[45]

最后，法院审议了匈牙利的论点，即它可以根据国际法的新发展而终止 1977 年条约，使条约无法履行。匈牙利没有争辩说，自条约生效以来，已经出现了新的环境法强制性规范。尽管如此，法院特别指出，“新制定的环境法规范与条约的执行有关”。在解释法院判决产生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时，法院更明确地表明了其意见，即“必须考虑新的环境规范，并且.....新标准不仅在各国考虑开展新活动时，而且在继续开展过去开始的活动时都给予适当的重视。”法院指出了这一规则的不同来源，即可持续发展的概念。[46]

法院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应用于本案，认为当事方应“重新审视”加布奇科沃电厂运行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注意将释放到多瑙河旧河床及其侧支的水量。法院判决的这一特定部分似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Weeramantry 法官的单独意见中宣布的概念，他称之为“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除了关于水量的建议外，

44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54.
45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s. 103.104,107.
46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140.

法院最终没有决定这些新制定的规范可能对项目产生什么影响，只是承认双方对此有非常不同的想法。法院敦促采取灵活性，并建议第三方参与，大概是按照欧洲共同体早先参与的倡议的方针。[47]

3. 法院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适用

法院的裁决为今后适用可持续发展原则打开了大门。法院认为“新制定的环境法规范与《条约》的实施有关”。法院注意到，在环境保护领域，由于对环境的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而且这种损害的赔偿机制本身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此需要保持警惕和预防。古往今来，人类出于经济和其他原因，不断干扰自然。过去，这样做往往没有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由于新的科学见解和对人类（当代和后代）以未经考虑和有增无减的速度进行此类干预的风险的认识不断提高，已经制定了新的规范和标准，在过去二十年中，许多文书都规定了这些规范和标准。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规范，并适当重视这些新标准，不仅在各国考虑开展新的活动时，而且在继续开展过去开始的活动时也是如此。这种兼及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的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中得到了恰当的表达。[48]

因此，法院根据可持续发展的概念阐述了适用于一般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一般原则。这项裁决是对可持续发展法及其适用于改革基于条约的制度的方式的重大澄清。此外，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的判决中，它为以与 1977 年条约签署时所设想的完全不同的方式对原项目进行根本性重组提供了基础。因此，法院指出，在类似案件中适用可持续发展概念将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即使是对很久以前开始的项目也是如此。[49]

从韦拉曼特里（Weeramantry）副院长的单独意见中，我们可以为这一新兴的法律规范找到一个名称——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EIA）。韦拉曼特里法官的意见为法院裁决中的一些核心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更深入的背景。他主张从世界浩瀚的文化遗产中考察传统原则，以阐述可持续发展原则，并呼吁“在尊重自然环境的情况下协调人类发展工作”。他为促进这些目标提出的建议包括两项国际法律原则。除了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外，他还提出了环境规范应用的当代性原则。此外，他主张在解决传统上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当事方间争端时诉诸普遍性分析。[50]

首先，必须反驳斯洛伐克关于可持续发展不是习惯国际法的可执行规范的意见。然而，斯洛伐克在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和论点中推翻了通常的提法，认为可持

47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113.
48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112.
49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para. 119.
50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eeramantry.

续发展包括“在解释和适用环境义务时应考虑到发展需要”的原则。韦拉曼特里法官认为，这一声明表明，人们接受可持续发展是协调两个重要的发展中法律领域的原则。因此，斯洛伐克否认可持续发展规则的适用性，就是纵容一种“规范性无政府状态”。为了进一步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的观点，甚至在当事方之间也是如此，韦拉曼特里法官在记录中发现了大量证据，证明在条约中插入了与环境考虑有关的动态因素的条款产生于可持续发展的早期概念。[51]

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源于随着事实和知识的进步，持续监测开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责任。然而，它更进一步要求交流信息，以便能够以合作的方式完成持续的环境影响评估。根据韦拉曼特里法官的说法，这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它是一项具有规范价值的原则，有可能适用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广泛项目。[52]

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的背后是环境规范应用的当代性原则。韦拉曼特里法官建议，随着对人权的理解的演变，必须相应地适用不断演变的规范；“环境法的伦理和人权相关方面将其纳入对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的法律范畴，以至于我们不能将昨天的标准应用于当今该领域的问题。持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可被视为将要适用的各种不断发展的环境规范的一个例子。因此，适用环境规范的当代性原则是法院概述的可持续发展总体性的可操作性原则。[53]

韦拉曼特里的意见并没有止步于对原则的理论讨论，而是继续考虑可持续发展在环境案件中具体适用，尤其是司法程序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条约法的实施，特别是条约必须遵守条约的神圣性，对于具有潜在环境后果的争端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他的结论是，环境问题就其流动性和跨界性质而言，通常具有普遍性。因此，如果这些问题足够重要，则不应适用禁止反言和其他当事方之间的论点。他陈述了以下观点：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国际法时代，在这个时代，国际法不仅服务于个别国家的利益，而且超越了它们及其狭隘的关切，着眼于人类的更大利益和地球的福祉。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国际法超越了诉讼国的权利和义务，需要超越为纯粹的当事方间诉讼制定的程序规则。[54]

法院关于改革基于条约的制度的决定所开启的可能性，隐含地承认了韦拉曼特里法官所暗示的环境影响的普遍性。从逻辑上讲，在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过程中更多地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实际效果可能主要在制定补救措施方面。虽然对避免损害的更广泛利益不一定影响义务的事实，但它可能与对具体履约的期望背道而驰，并可能在补救办法中引入灵活性因素。因此，条约的缔约方，其目的可以合

51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ICJ Judg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eeramantry.
52 同上注。
53 同上注。
54 同上注。

理地认定为对环境造成毁灭性后果，根据条约法，不一定能被强迫具体履行，并可以有理由终止条约。

4. 学者的评价

有学者认为国际法院在本案中首次适用可持续发展是具有开创性的，但这种适用还较为简单仅是单纯的环保，并没有真正平衡好环境与经济的关系。他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是法院裁决的关键之一。法院认为，其有必要要求当事方“重新审视加布奇科沃电厂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法院支持了环境因素在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在判决的其他地方，法院简单明了地认为，保护自然环境是一个国家的“基本利益”。然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没有在法院判决的许多其他部分中得到考虑或适用，而这些部分本来可以对可持续发展概念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例如，法院在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对加布奇科沃工程的巨额投资时，采用了过于简单的成本效益办法。法院的裁决中没有一处指出，应根据潜在的环境成本来考虑这项巨额投资，而且这种考虑应包括适当的预防措施。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违反了国际法。在试图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时，各国主张不同的利益。对匈牙利来说，这主要是保护自然环境;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来说，这是对项目的巨大经济投资。虽然法院对两者都表示同情，但法院错过了将两组利益视为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的机会。法院本来可以更明确地将巨额投资的可行性，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不确定性对子孙后代的影响。法院分析的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必须不断考虑环境因素，但只能修改条约制度，而不是作为终止条约制度的理由。这种观点可能源于至少一些法官的观念，即可以采用技术性的末端解决办法来解决重大的环境问题。因此，国际法院对当事方提出的论点的态度及其隐含的利益平衡似乎表明，法院过于相信技术解决办法，实际上是将解决问题的方式推向了科学技术，而不是通过法学解释，法院错过了进一步界定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机会。[55]

（二）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

1. 基本案情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乌拉圭河是阿根廷和乌拉圭之间的部分边界。由于这种情况，两国签署了《1975 年乌拉圭河规约》（1975 Statute of the River Uruguay），该规约于 1976 年 9 月 18 日生效。该条约的目的是“建立最佳和合理利用”两国共有的那

55 Stephen Stec, Do Two Wrongs Make A Right? Adjudi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Danube Dam Case, 29 Golden Gate U. L. Rev. 317 (1999)

段河流所必需的联合机制。除其他活动外，1975 规约还规定了“其他自然资源的养护、利用和开发”，并规定了“防止污染和因污染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责任”的义务。1975 规约还设立了乌拉圭河联合管理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还负责作为管理和协调机构的职能。[56]

2003 年 10 月，乌拉圭授权西班牙 ENCE 公司在 Fray Bentos 市地区建造一家纸浆厂（CMB 项目）。2005 年 2 月，乌拉圭颁发了第二份授权书，支持芬兰公司 Oy Metsa-Botnia AB（Botnia）在 CMB 项目附近建造另一家纸浆厂（Orion 厂），并建造一个专门供 Orion 厂使用的港口工厂的建设是乌拉圭历史上投资额最高的外国投资项目，对该国的就业和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57]

阿根廷指责称，“这些工厂预计将排放到乌拉圭河的污水量，靠近主要城市人口中心.....以及为防止和减少液体流出物、气体排放和固体废物的潜在影响而提出的措施不足”。阿根廷称，甚至乌拉圭政府国家环境局也认为这些项目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即“CMB 和 Orion 项目所设想的过程.....本质上是污染的”，并且阿根廷-乌拉圭河段 90%的鱼类产量（每年超过 4500 吨）位于受工厂影响的地区。[58]

对阿根廷而言，1975 年规约第 7-13 条规定了“对计划进行可能影响航行、河流制度或水质的工程的任何一方进行事先通知和协商”的强制性程序。阿根廷认为，《规约》规定了两项义务：（一）在事先通知和协商之前不批准任何建筑的义务;（二）不对河流造成环境损害的义务。鉴于乌拉圭没有遵循这一程序，而且委员会也没有批准建造工厂，乌拉圭违反了 1975 年规约。具体而言，阿根廷声称乌拉圭违反了条约规定的下列义务：

（a） 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佳和合理地利用乌拉圭河;

（b） 事先通知 CARU 和阿根廷的义务;

（c） 遵守 1975 年《规约》第二章规定的程序的义务;

（d） 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水生环境和防止污染，有义务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渔业，包括有义务编写一份全面和客观的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和

（e） 在防止污染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渔业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59]

阿根廷在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时，要求立即暂停所有建造工厂的许可证，并暂停 Orion 工厂的建筑工程。作为提出请求的理由，阿根廷坚持认为存在严重的环境风险，因为工厂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完成。此外，阿根廷坚持认为，为了防止对阿根廷的环境造成损害，临时措施是必要的，

56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p. 1, 4.
57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p. 5, 6.
58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 8.
59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 11.

因为没有其他机制可以弥补国家所遭受的损害。[60]

乌拉圭答复说，1975 年规约没有赋予任何一方对工业发展项目的否决权，规约确立的唯一权利是缔约方之间真诚地交换信息。关于对环境造成风险的索赔，乌拉圭说，这种风险并不存在，因为这两家工厂必须遵守公认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体现在最近欧洲关于防止污染的建议中。另一方面，阿根廷声称存在的环境风险与工厂的运营有关，而不是与工厂的建造有关。[61]

乌拉圭还对以下说法提出异议，即终止工厂的建设将产生既成事实，即阿根廷遭受的任何损害都是无法弥补的，因为如果发现工厂侵犯了阿根廷的权利，乌拉圭将承担拆除这些工厂的风险。[62]

2. 法院判决

关于乌拉圭是否违反 1975 年规约所规定的程序义务，国际法院首先研究了乌拉圭河联合管理委员会在该案中的性质和作用。法院认为，由于赋予该委员会的职能的规模和多样性，阿根廷和乌拉圭“都打算使该国际组织成为履行 1975 年规约规定的合作义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国际法院随后转而要求乌拉圭有义务将其建造工厂的计划通知乌拉圭河联合管理委员会。法院的结论是，乌拉圭在批准建造纸浆厂和 Botnia 工厂港口的环境许可之前，没有将计划中的纸浆厂通知委员会，因此没有遵守 1975 年规约第 7 条。最后，法院论述了乌拉圭有义务直接通知阿根廷其建造工厂的计划。[63]

法院认为，向阿根廷发出环境评估通知不是通过委员会进行的，而是在两家工厂都已获得授权之后才与阿根廷有关的。乌拉圭声称，他们这样做是因为本国法律，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是，不能以国内法为由为不遵守条约的行为辩解。由于这些原因，法院认为，乌拉圭没有遵守 1975 年规约第 7 条，在向纸浆厂颁发初步环境许可之前没有通知阿根廷。[64]

法院随后审议了各国是否在 2004 年 3 月的部长协议中同意偏离 1975 年《规约》的问题。法院评估了 2004 年 3 月谈判的目的，并确定如果谈判的目的是免除乌拉圭 1975 年规约的程序义务，那么只要乌拉圭遵守“谅解”中规定的措施，乌拉圭就可以免除。但是，法院认为乌拉圭没有遵守“谅解”中的措施，因此不能免除 1975 年规约的程序性规定。乌拉圭没有通知阿根廷，违反了 1975 年规约的程序性规定，因为双方都应理解这一规定。182183 在适当地确定乌拉圭违反了其关于乌拉圭河上的工厂的上述事项通知、通知和谈判的程序性义务之后，法

60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p. 18, 19.
61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p. 43, 45.
62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 47.
63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111.
64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122..

院随后转向乌拉圭根据 1975 年《规约》承担的实质性义务问题，处理这些义务是否被违反。[65]

关于实质性问题，在处理违反 1975 年规约实质性条款的指控时，国际法院首先审查了根据规约第一条为最佳和合理利用河流作出贡献的义务。法院认为，乌拉圭没有违反这样做的义务，因为乌拉圭将从纸浆厂获得经济利益。法院还确定，对河流的最佳和合理利用并不一定意味着它必须适用于双方。法院论述了 1975 年规约第 27 条，指出该条“体现了公平合理利用共有资源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之间的这种相互联系，而这种平衡是可持续发展的本质。[66]

法院接着审理了违反 1975 年规约第 35 条的指控。该条的一部分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对土壤和林地的管理不损害河流的状况或水质。法院认为，阿根廷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为工厂种植树木对土壤或林地造成损害的论点。法院说，根据第 35 条，土壤的变化必须对水质产生影响，而阿根廷根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种植桉树对水的影响。由于缺乏证据，法院正确地认定乌拉圭没有违反本条。[67]

法院就阿根廷关于乌拉圭未能根据 1975 年规约第 36 条协调避免生态平衡变化的措施的指控作出裁决。阿根廷声称，Botnia 工厂的排放改变了河流的生态平衡。法院认为，乌拉圭并非没有根据规约采取适当的协调措施，因此不能成立违反。[68]

在处理了前三项实质性指控之后，法院接着对乌拉圭根据 1975 年规约第 41 条规定的防止污染和观察水生环境的义务进行了彻底调查。阿根廷声称，乌拉圭允许将营养物质排放到河流中，从而污染了河流，而河流已经遭受了逆流和停滞。为了更全面地审查这一点，法院首先转向了对工厂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法院的结论是，将工厂设在 Fray Bentos 并未造成任何违规行为，因为乌拉圭河联合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冲击试验，并且在给予环境批准之前必须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排放。阿根廷还声称，在对纸浆厂进行环境评估期间，没有与其公民进行适当的协商，但法院认为并非如此，称乌拉圭适当地与所有受影响的当事方进行了协商。[69]

法院接着讨论了 Botnia 工厂使用的技术问题，认为该工厂没有超过乌拉圭法律或任何监督环境组织规定的任何环境限制。阿根廷无法证明 1975 年规约规定的任何污染标准或任何其他法律遭到违反，这表明对污染存在猜测，但没有真正的证据。他们当然应该在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之前确保污染已经或将要发生。

65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159.
66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p.170-177.
67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p.178-180.
68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189.
69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p.191-214.

在其意见的最后一节中，法院谈到了 Botnia 工厂的排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在评估中，法院处理了阿根廷声称破坏河流的所有各种物质，包括溶解氧、磷和其他各种物质。法院没有发现任何明确证据表明这些物质与 Botnia 工厂有直接关系。[70]

由于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的违规行为，法院在结论中建议乌拉圭河联合管理委员会对 Botnia 工厂进行持续监测，两国试图合作，以确保工厂对河流的影响尽可能小。国际法院对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都作出了最终裁决，最终将案件搁置。法院从未对各国直接解决其问题的建议做出让步。[71]

3. 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适用

公众参与。阿根廷主张环评程序应该包括对沿岸民众的大规模咨商，并以《跨境影响环境评价公约》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草拟中的跨境环境损害预防公约草案为例。国际法院认为，大规模的公众咨商在阿根廷所举的这些相关规范中，还不是法定义务，况且乌拉圭曾通过非政府团体对相关民众进行了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因此也不能说完全没有进行公众咨商。此一问题的背景是，公众参与在许多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已经有了规定，甚而给予了很高的地位，如成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但是，从制度上落实公众参与环境事务，就会对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制度作出相当高的要求，而这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所以它不是一项国际法规则、义务的理由很好理解。

举证责任。举证责任是环境纠纷中最难解决的问题，无论在国际法还是在国内法中都是如此。本案中，阿根廷认为乌拉圭应该负举证责任，证明工厂不会污染环境。国际法院则持相反意见，认为阿根廷作为原告，应使自己的起诉有根据，证明工厂会污染环境，而被告乌拉圭应该提供信息，其在举证问题上的责任是协助法院。但是对此意见也有法官提出异议。国际法院在举证责任问题上的裁决很值得研究。在一般环境法中，有举证责任倒置一说，即污染的受害者(通常是原告)和法庭要求污染者(通常是被告)证明自己没有造成污染，也就是说，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被告不能成功地证明这一点，就意味着其将面临败诉的风险。在 WTO 法中，涉及到国际贸易中的公共健康保护和环境保护问题的主要规定是 GATT1994 第 20 条。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实践，经过几个案例的审裁，把引用第 20 条的案件的举证责任判定为由被告承担，也就是由以环保为理由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货物进口的一方来举证，证明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确实会造成环境损害或公共健康问题。但本案中，国际法院却裁定由原告阿根廷来举证，证明自己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工厂会污染环境。这与以上两种举证规则都是不一样的，

70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p.220-228.
71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Judgment of 20 April 2010, p.266.

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那力认为,这与国际法院在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即在建造工厂与环境问题上采取的谨慎态度,并在二者之间寻求平衡有关。另外,建造工厂的一方(被告)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以视为一种举证,证明自己所进行的工程不会造成污染。

专业化审查与科技专家参与。国际法院在本案判决中,对双方所提出的各种化学物质的排放数据,一一详细审查,表现出非常专业的环境法法院的特质。国际法院认定,乌拉圭纸浆厂建造及营运后对于乌拉圭河所产生的影响,尚未违反《乌拉圭河规约》第 41 条的规定。故阿根廷对乌拉圭所提出的恢复原状及损害赔偿请求,也就被国际法院所驳回。国际法院也认定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纸浆厂已经破坏了乌拉圭河水域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因此认定乌拉圭未违反《乌拉圭河规约》双方所约定必须保护乌拉圭河及周边环境的义务。本案中,哈苏奈法官、希玛法官、尤素福(Yusuf)法官都认为,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50 条的规定,邀请当事人以外的科学专家来担任专家鉴定人,协助法院判读乌拉圭及阿根廷所提供的这些庞大及复杂的科学数据资料,更批评多数意见根本没有专业能力对本案的环评结果作实质性的认定与判断,而不是自行以传统证据法则来作决定。三位法官举出国际法院过去涉及科学专业而邀请科学专家担任专业鉴定人的案例,认为其没有理由在本案中不作类似的处理。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国际法院对于此案的审理,从环境法专业审理的角度来说,与国内环境法法院的审理几乎没有区别,内国法与国际法之间的汇流,是近年来全球化法律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且在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等司法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在聘请专业人士问题上,聘请专业人士在国内环境法案件审理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和普遍,在 WTO 争端解决中,聘请专家作为法庭之友出庭亦方兴未艾。

使用最佳科技。根据《乌拉圭河规约》第 41 条的规定,是否可以导出乌拉圭必须实行当时的最佳科技(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来预防纸浆厂建造及营运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纸浆厂的建造及营运是否已经实行了当时的最佳科技?对此,国际法院认为,根据《乌拉圭河规约》第 41 条所隐含的合理注意义务,任何会影响乌拉圭河水域环境的行为,确实都必须谨慎考虑其所实行的科技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据此,我们能否认为,采用了最佳科技就是已经尽到了预防环境损害的义务,尽到了合理注意的义务,从而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辩护理由,使可能引起争议的工程、工厂能够建造起来并运营下去,只要它们没有造成明显的污染。[72]

72 那力:《"乌拉圭河纸浆厂案"判决在环境法上的意义》, 载《法学》2013 年第 3 期。.

4. 澄清跨界环境影响评价的国际法地位

边永民认为本案对可持续发展原则适用的一个重要意义是澄清了跨界环境影响评价的国际法地位。[73]在跨界环境影响评价规则的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是国际法院 2010 年裁决的纸浆厂案,法院在判决书第 204 段指出,“在国家拟议的工业活动具有可能造成跨界的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风险时,一般国际法要求国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别是对共享的资源”,法院认为这样的国家实践在该案发生前的一些年里已经得到了国家的接受,可以被认为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规则。虽然纸浆厂案是阿根廷根据其与乌拉圭之间于 1975 年签订的《乌拉圭河法》(Statute of th eRiver Uruguay)提起的诉讼,但国际法院关于跨界背景下的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确定并不是基于双方之间签订的条约,而是习惯国际法。这是国际性司法机构第一次明确地确定跨界环境影响评价规则的国际法性质。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的第 204 段还进一步认为:“如果国家所规划的工程可能影响河流的制度或河水的水质,却没有对这一工程的潜在效果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就不能认为它已经遵循了谨慎原则(duediligence),以及尽到了该原则所暗含的警惕和预防的义务。”

在此案中,国际法院在谨慎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价之间建立了一种紧密的联系,根据法院的观点,环境影响评价可以被理解为谨慎义务这一实体规则所对应的程序性义务,因为法院说,没有做环评,就不能认为已经尽到了谨慎义务。

虽然纸浆厂案是最具里程碑意义的宣示跨界环评规则性质的案件,是“迄今为止国际司法机构做出的最重要的国际环境法的判决”,[74]但在这之前也有其他涉及跨界环评的国际司法案例。在 2005 年裁决的荷兰与比利时之间的钢铁莱茵案中,[75]仲裁庭裁定,比利时根据 1839 年荷兰和比利时分立时所签条约取得了修建从安特卫普到德国莱茵河流域的铁路过境荷兰的权利,但是,比利时重修这条铁路时,对于经过荷兰的一段,必须按照荷兰的法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42] Id., paras. 172-173. 仲裁庭认为,“一般国际法的原则”要求国家“在实施大规模建设活动时,有义务防止,至少是减轻重大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在 1839 年是绝不存在的义务,但仲裁庭在解释比利时根据 1839 年的条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必须履行的义务时,支持了荷兰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主张。不过,钢铁莱茵案中,仲裁庭并未将荷兰境内的环境影响评价义务认定为习惯国际法的要求,而是认为铁路过境荷兰的自然保护区,荷兰根据自己的主权,有权要求对铁路工程的环境

73 边永民:《跨界环境影响评价的国际习惯法的建立和发展》, 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74 Alan Boyle, Pulp Mills Case:A Commentary, http://www.biicl.org/files/5167_pulp_mills_case.pdf (last visited 31 Dec.2018).
75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egarding the Iron Rhine (“Ijzeren Rijn”) Railway between the Kingdom of Belgium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Award, 24 May 2005, PCA Award Series (2007).

影响进行评估,这一义务的依据是荷兰的国内法,而法院认为荷兰根据自己的国内法提出的这一请求,符合国际法。

纸浆厂案的法庭虽然宣布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国际法的要求,但是,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scope)和内容(content),法院发现一般国际法并没有具体的要求,所以认为各国应该按照其自己的国内立法来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76]纸浆厂案发生之后,国际司法机构又先后受理了数个涉及跨界环评的案件,使得纸浆厂案中未能得到充分论述的跨界环评规则的内容被进一步的澄清,不同国际司法机构先后在这一规则的演进中发出权威的声音,接力反复确立其国际法地位并揭示其内涵,这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史上是罕见的,足以显示这一规则的出现和迅速发展迎合了国际社会的共识。

(三)南极捕鲸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诉讼)

1.基本案情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际捕鲸委员会成员国澳大利亚对另一成员国日本提起诉讼。澳方称,日方根据其“特许南极鲸类研究项目第二阶段”(JARPAII),在南极实施大规模致命性研究项目,违反了其作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也违反了“保全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的其他国际义务”。[77]很明显,澳方主要强调日方作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考虑了其他有约束力且可适用的文书。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日澳两国已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上,日方认为该案涉及争议区域的海洋划界,根据澳方的声明,应排除在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但国际法院驳回了日方的反对意见。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的关键在于“日本的活动是否符合《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78]法院在诉讼程序的早期就确定了审议该案的方法。[79]2012 年 11 月 20 日,新西兰要求作为非争端方参与该案,并获得许可。

因此,澳方必须向国际法院提供证据,证明 JARPAII 并不属于《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 8 条所指的为科学研究目的的项目,而是商业捕鲸活动,其实施违反了公约附件中规定的 3 项关键义务:(1)遵守全面暂停商业捕鲸决议的义务(第 10 条第 5 款);(2)不在南大洋保护区出于商业目的击杀长须鲸的义务(第 7 条第 2 款);(3)不以捕鲸母船及其捕鲸船击杀鲸类(小须鲸除外)的义务(第10条第4款)。

76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ICJ Order, supra note p. 205.
77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1.
78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40.
79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42.

[80]日方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辩称上述限制并不适用于 JARPAII,因为这是一项科学研究项目,属于《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日方还称,其并没有违反公约附件第 30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裁决书第 49 段)。日方认为,根据第 8 条授予的“特别许可证”属于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例外情况,而澳方则认为,养护措施也适用于出于科学目的的捕鲸活动。[81]

2. 法院判决

经审理，法院认为 JARPAⅡ的设计和实施与其科研目标之间没有合理性，判决日本败诉。判决禁止日本政府授权和实施不符合 ICRW 第 8 条规定的“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捕鲸活动，即停止 JARPAⅡ的实施，并撤销其根据 JARPAⅡ作出的捕鲸许可。具体而言，判决对以下两项争议进行了认定：

在解释“为科学研究的目的”之前，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谁有权判断一项捕鲸项目是否属于“为科学研究的目的”。ICRW 第 8 条规定：“缔约政府对本国国民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鲸类，可按该政府认为适当的数量发给特别许可证。”根据这一规定，日本认为，对于本国国民提交的捕鲸计划是否属于“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其有自主决定权。澳方和新西兰则认为，缔约国政府虽然享有特许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有完全的自主权。缔约国是否应批准某一特定捕鲸申请，取决于该申请是否符合 ICRW 确立的客观要件，而不能由缔约国自主决定[82]。

对于缔约国批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捕鲸项目的自主决定权，法院最终支持了澳方的观点，认为根据 ICRW 第 8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该项计划或设定一定的批准条件。但某一特定的捕鲸项目是否“以科学研究为目的”不仅取决于该缔约国的观念[83]。但在得出这一结论前，判决只是引用了双方的观点，没有对这一结论进行任何推理和论证。

本案另一个争点是如何理解 ICRW 第 8 条第 1 款中的“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归纳起来，双方主要存在两方面争议：一是缔约国在制定和实施捕鲸计划时，除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外，是否还可以追求商业目的？二是“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捕鲸是否可以采用致命的方法。基于双方对“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理解，法院也分别对“科学研究”和“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进行论证，最终认为“科学研究”和“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是累加关系，即捕鲸计划本身是科学研究活动，且必须以科学研究为目的。

80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48.
81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53.
82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60.
83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61.

对于什么是“科学研究”，澳方认为，ICRW 规定“科学研究”应具备四个要件：①有确定的可实现的目标，这一目标应为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提供重要知识；②恰当的方法，且只有在其他方法无法实现研究目标时才可采用致命方法；③同行审议；④避免对鲸类种群产生不利影响。日本没有对“科学研究”给出相应解释，但认为专家的观点不代表条约的意思。[84]

争议最大的要素是，日本的 JARPAⅡ采用致命方法获取鲸类样本是否恰当。澳方认为，只有在非致命方法不可行时，ICRW 第 8 条第 3 款才允许采用致命方法[2]。澳方认为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应构成法院对第 8 条第 3 款的解释依据，因为这些决议和指南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所说的“嗣后实践”。[85]

日本不同意澳方的观点，认为并非只有在非致命方法不可行时，缔约国才可以根据 ICRW 第 8 条第 1 款批准采用致命方法的捕鲸计划。该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可以作出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的特别许可，这一措辞自然包括致命方法。日本强调，其致命方法获取的样本数量没有超出科学研究的必要。对于澳方援引的“委员会”决议和指南，日本认为这些建议没有法律拘束力。

判决认为，双方对“科学研究”不存在争议，即双方都同意澳方科学家提出的四项标准。但判决认为一项计划并非需要满足上述四个标准才属于 ICRW 第 8 条下的“科学研究”，因为这只是专家的个人观点，不能构成对“科学研究”这一术语的正确解释。法院认为无需对“科学研究”下定义，也不需要提出其他可供选择的标准。这一判决相当于没有对“科学研究”做出任何解释。

对于什么是“为科学研究目的”，双方也存在严重分歧。澳方承认，根据 ICRW 第 8 条第 2 款，ICRW 允许缔约国出售科学研究产生的鲸鱼肉。但澳方指出，科研项目产生的鲸鱼肉数量及销售情况使人怀疑其捕鲸行为是否属于“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澳方主张，如果特许国为追求科学研究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出售鲸鱼肉、促进就业或维持捕鲸业基础设施）批准捕鲸项目，该项目不属于“为科学研究的目的”。[86]

日本承认特许捕鲸只能追求科学研究目的，不能追求商业目的。但日本强调，根据 ICRW 附件第 10 条(e)的规定，委员会暂停捕鲸计划需要以“最佳科学建议”为基础。因此，日本主张缔约国政府有权为重新启动商业捕鲸而进行科学研究。[87]

判决过程中，法院支持了澳方的观点，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分成“科学研究”和“为科学研究的目的”，且二者具有累加关系，即捕鲸项目本身必须是

84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74.
85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78.
86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80.
87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86.

科学研究行为，且必须以科学研究为目的。但判决没有从条约解释的角度对“为科学研究的目的”作出明确解释，而是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研究目标之间的内在合理性”为标准，将 JARPAⅡ与其前身 JARPA 进行对比，认为 JARPAⅡ本身属于广义上的科学研究行为，但相关证据未能表明其设计与实施与目标之间存在内在合理性。据此，法院认定 JARPAⅡ不属于 ICRW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捕鲸行为。理由如下：

第一，法院认为该项目的设计与其目标不具有内在合理性。法院分析认为：①JARPA 和 JARPAⅡ的研究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相关证据未能证明二者目标上的差异为何需要 JARPAⅡ大幅度提高致命方法获取鲸类样本的数量。②JARPAⅡ中的长须鲸和座头鲸样本数量太少，无法实现研究目标，且设计显示，长须鲸样本并非以随机方式获取。③小须鲸样本数量确定问题缺乏透明度。计划书中没有解释将小须鲸数量确定在每年 850 头左右的原因。④证据显示，以远小于这一数量的样本足以实现研究目标，但日本没有作出合理解释。[88]

第二，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设计也是不合理的。理由是：①虽然计划捕捞座头鲸，但实施过程中未捕获座头鲸，日本未对此作出科学解释。②实际捕获的长须鲸样本只占计划数量的一小部分。③除一个捕鲸季外，实际捕获、击杀和处理的小须鲸数量远低于计划数量。④在日本放弃致命方法获取座头鲸并降低长须鲸样本数量的情况下，是否依然能够实现研究目标——对生态系统进行研究并建立不同鲸种竞争关系的模型，日本未能对此加以解释。另外，法院认为 JARPAⅡ的其他一些方面也让人怀疑其“为科学研究的目的”。例如，项目没有确定截止日期，目前仅取得有限的科研成果，没有与其他科研项目合作等。[89]

3. 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公海自由化的约束

王明远，陈予睿认为本案体现了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公海自由化的约束。[90]国际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比较保守，以至于有法官指出，国际法院始终在回避日本提出的“JAP R A Ⅱ项目”的性质问题。[91]同时，国际法院通过实体与程序事项之间的相互配合，从管辖权、举证责任、国家颁布特别许可证的权限等方面对捕鲸行为进行了实质性限制。国际法院的这些做法与公海生物资源保护的现实状况不无关系。《公约》的通过、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国际捕鲸委员会对商业捕鲸禁令的通过都极大地将公海捕鲸自由相对化了，但俄罗斯、挪威一直对捕鲸管制持反对态度，冰岛对相关条款予以保留。《公约》不具有国际强行法的地位和效

88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227.
89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para. 226.
90 王明远,陈予睿:《公海生物资源保护与公海自由的相对化——基于“南极捕鲸案”的分析》, 载《中州学刊》2018 年第 2 期。
91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ICJ Judgment of 31March 2014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Xue.

力，成员国可以通过表示反对和保留相关条款来排除捕鲸禁令的适用。因此，公海自由的基础性与理论合法性并未发生根本性动摇，公海自由原则依然是各国继续捕鲸的重要依据。

当今世界，国际社会乃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组成，主权国家是国际关系的主导者。在此背景下，《公约》的实施更多地有赖于成员国的善意履行。这种履行的实质性基础并不是法律的强制性，而是国际社会各种力量之间的制衡。《公约》的影响力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变强，除了得益于法律技术和社会观念的进步等因素，最关键的原因是成员国之间有一致的利益特别是环境利益。如果成员国之间的利益发生严重冲突，合作的基石就会有所动摇。《公约》有宽松的退出机制，合作基石的松动会使已有的合作成果退回到原点。事实上，捕鲸禁令一直面临被取消的隐忧，日本就曾试图通过“金元外交”说服其他成员国投票反对这一禁令。[92]因此，国际法院必须将相关国家的经济、政治利益都纳入考虑范围，维持精妙的利益平衡，才能既维护法律逻辑的完整性又确保相关国家守约。

还应当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公海生物资源保护尚无成熟、固定的法律机制，个案中当事国只能通过各种途径寻求救济。例如，在澳大利亚就“JAPRAⅡ项目”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其联邦法院曾在 2008 年判决日本在南极地区捕鲸违犯了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持法》。不过，这一尝试因日本不承认澳大利亚在南极的鲸鱼禁渔区而仅具象征意义。[93]又如，在“智利与欧共体箭鱼纠纷案”中，智利政府无法禁止外国船只在公共海域实施捕捞行为，只能禁止其捕捞行为不符合智利渔业法的船只在智利港口转运或停泊，欧共体就此向 WTO 提起诉讼，智利则将争端提交至国际海洋法法庭，最后双方通过谈判解决了问题。[94]上述有关鲸鱼和箭鱼的纷争都以鱼类保护一方获胜而告终，但纠纷解决过程颇为曲折。可以说，从适用国内法到利用国际法，当事国采取了多种直接或间接的途径来阻止其他国家捕杀鲸鱼或箭鱼的行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国际法院的做法。其处理方式其实是在政治经济利益与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之间寻找平衡点，这需要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寻找突破口。尽管过程曲折，本案无疑是鲸类保护乃至公海生物资源保护的一个范例。继《公约》的通过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成立极大地将公海捕鲸自由相对化之后，本案再次强化了这一趋势。

除了通过比较灵活、柔和的方式实现个案中的生物资源保护目的，本案判决对未来环境案件的审理也具有法律上的借鉴意义。本案中，虽然国际法院在法律

92 参见孙凯，冯定雄:《日本对商业捕鲸禁令的抵制》,《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8 年第 4 期。
93 参见于秀艳:《日本捕鲸者被澳法院判决违法》,《法制资讯》2008 年第 2 期。
94 参见万霞:《国际环境法案例评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22 页。

解释和审查标准方面的做法较为保守，但其判决并未从个别国家的利益出发，而是将法律分析围绕着《公约》展开。这一点从日本提出的传统国际法上的捕鲸自由在判决中几乎没有得到体现就可见一斑。在专家证人方面，国际法院争取了更大的行动空间。在举证责任方面，国际法院不再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事实上将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告方。

总体而言，国际法院通过本案判决强化了公海自由相对化的趋势，显示了环保主义倾向，表明其正在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参与到国际海洋环境保护之中。近年来，国际法院所裁判案件的范围更加宽广、类型更加多样，其判决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意义。有学者在谈及本案时指出，“国际法院对于国际法理论上新出现的概念、规则和原则都是通过一个又一个的判决进行解释，从而引导着整个国际法的走向”，而“通过国际法学者对每一个案例的跟进，反过来用理论的力量引导国际法实践的发展，才是具体化的‘全球治理’”。[95]

95 何田田:《国际法院“南大洋捕鲸”案评析》,《国际法研究》2015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韩瑞萍.基因专利与种子使用权的法律关系[J].分子植物育种,2024,22(10):3282-3287.DOI:10.13271/j.mpb.022.003282.
[2]杜群,都仲秋.环境权利的人权演进及其法治意蕴——以国际人权法为视角[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06):16-36.
[3]孟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动物伦理:以法律间张力重塑部门联动机制[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5(06):56-71.
[4]黄瑶,徐琬晴.全球海洋法治视角下“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落实[J].太平洋学报,2023,31(10):82-96.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23.10.008.
[5]王淼.国际法在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往来中的合理运用[J].农业技术经济,2023,(06):145.DOI:10.13246/j.cnki.jae.2023.06.001.
[6]邱慧心.全球安全倡议中“普遍安全观”的历史建构与国际比较[J].国际观察,2023,(03):1-34.
[7]张乃根.国际经贸规则变革的政治经济学思考[J].中国法律评论,2023,(02):86-101.
[8]姚樊樊.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发挥及发展前景研究——评《全球治理中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3,43(03):256.
[9]许梦婧.单边经济制裁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价值冲突与规范协调[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12):92-101.DOI:10.14089/j.cnki.cn11-3664/f.2022.12.008.
[10]梁咏.论中国海外投资治理中的软法方案[J].法学,2022,(11):174-192.
[11]何田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0年：历程、挑战和中国角色[J].太平洋学报,2022,30(09):76-88.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22.09.007.
[12]张华.国际海洋环境法的司法强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当代法学,2022,36(05):145-160.
[13]柳华文.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核心要义——基于习近平关于人权系列论述的解读[J].比较法研究,2022,(04):1-16.
[14]杨博超.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文化底色及其国际法意涵[J].求是学刊,2022,49(03):137-145.DOI:10.19667/j.cnki.cn23-1070/c.2022.03.014.
[15]王贵国.百年变局下之国际法治——中华传统文化的视角[J].中国法律评论,2022,(01):1-22.
[16]马忠法,陈红艳.可持续发展与人权的时空耦合及动态演进——兼论中国消

除贫困和其国际法意义[J].河北法学,2022,40(01):2-21.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2.01.001.
[17]薛桂芳.“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共识性话语到制度性安排——以BBNJ协定的磋商为契机[J].法学杂志,2021,42(09):53-66.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21.09.005.
[18]柳华文.国际人权法与基层治理：以儿童权利为例[J].地方立法研究,2021,6(06):126-138.
[19]张乃根.国际法上的多边主义及其当代涵义[J].国际法研究,2021,(03):3-19.
[20]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治创新研究[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3(03):2+197.
[21]黄进,鲁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意涵[J].政法论坛,2021,39(03):3-13.
[22]白佳玉,李玉达,王安娜.后疫情时代海上公共卫生安全法治的挑战与中国方案[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05):54-64.DOI:10.14100/j.cnki.65-1039/g4.20210406.001.
[23]杜厚扬,陈岚.国际人权法视野下中国健康权保障的制度实践与完善[J].思想战线,2021,47(02):164-172.
[24]刘笋.仲裁庭的条约解释权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引导与制约[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1):139-156+196-197.
[25]吴昂.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环境法治实现研究[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2):13-26.
[26]林灿铃,林婧.论海岛生态的国际环境法保护[J].太平洋学报,2020,28(12):68-78.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20.12.006.
[27]曲亚囡.国际法框架下南海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合作研究[J].社会科学家,2020,(10):118-125.DOI:10.19863/j.cnki.issn.1002-3240.2020.10.019.
[28]刘思竹.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制度[J].政法论丛,2020,(05):70-82.
[29]崔盈.核变与共融:全球环境治理范式转换的动因及其实践特征研究[J].太平洋学报,2020,28(05):40-52.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20.05.004.
[30]罗国强,徐金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价值研究[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8(02):17-27.DOI:10.13568/j.cnki.issn1000-2820.2020.02.003.
[31]李化.国际气候变化法之独立性分析[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3(06):18-3

3.DOI:10.13871/j.cnki.whuilr.2019.06.003.
[32]马忠法.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治创新[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6):21-31.
[33]白佳玉,隋佳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视域中的国际海洋法治演进与发展[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04):82-95.DOI:10.13624/j.cnki.jgupss.2019.04.011.
[34]李猛.全球治理变革视角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渊源及其法治化路径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19,(04):72-86.
[35]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课题组,黄惠康,何志鹏,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3(01):1-28.DOI:10.13871/b.cnki.whuilr.2019.01.001.
[36]苏木杜 阿塔帕图,杨朝霞,林禹秋.健康生活权还是消除污染权?——国际法视野下良好环境权的兴起[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06):66-100+207.
[37]胡德胜.国际水法上的利益共同体理论:理想与现实之间[J].政法论丛,2018,(05):34-51.
[38]李化.论地球气候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属性[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05):56-66.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5.006.
[39]薛桂芳,房旭.我国《渔业法》域外效力的强化——兼论负责任远洋渔业国家形象的维护[J].太平洋学报,2018,26(02):59-68.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18.2.006.
[40]路遥.“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投资中跨国公司环境责任研究[J].求索,2018,(01):64-71.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8.01.008.
[41]龚柏华.“三共”原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石[J].东方法学,2018,(01):30-37.DOI:10.19404/j.cnki.dffx.2018.01.004.
[42]刘敬东.“一带一路”法治化体系构建研究[J].政法论坛,2017,35(05):125-135.
[43]刘晓燕.对外投资离不开国际法护航[J].人民论坛,2017,(20):80-81.DOI:10.16619/j.cnki.rmlt.2017.20.035.
[44]大塚直,张震,李成玲.日本环境法的理念、原则以及环境权[J].求是学刊,2017,44(02):1-11+174.
[45]张艾妮.“后仲裁时代”南海渔业共同管理与养护的国际法管制[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6,23(06):73-82.DOI:10.16060/j.cnki.issn2095-8072.2016.06.007.
[46]薛志华.绿色“一带一路”的若干依托因素[J].重庆社会科学,2016,(09):3

9-47.DOI:10.19631/j.cnki.css.2016.09.009.
[47]陈力.南极海洋保护区的国际法依据辨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8(02):152-164.
[48]钱静,徐斌,陈积敏,等.打击非法采伐与贸易:国际法主体功能定位分析[J].林业经济,2015,37(12):48-53.DOI:10.13843/j.cnki.lyjj.2015.12.009.
[49]田晓萍.投资条约对国家公共政策空间的侵蚀及其变革——兼论我国缔约时的相关考量[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7(11):39-46+161-162.
[50]马博.审视南海岛礁建设法理性问题中的三个国际法维度[J].法学评论,2015,33(06):153-161.DOI:10.13415/j.cnki.fxpl.2015.06.017.
[51]张海兴,叶芳芳.中国开发利用跨界河流的国际法理分析——以中哈跨界河流为例[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5(05):109-116.DOI:10.16152/j.cnki.xdxbsk.2015-05-016.
[52]贺之杲,巩潇泫.规范性外交与欧盟气候外交政策[J].教学与研究,2015,(06):86-94.
[53]刘洪岩.国际生态法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J].求是学刊,2014,41(06):96-103.
[54]胡光.国际法视野下的跨国“线性文化遗产”保护[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1(06):72-76.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4.06.017.
[55]李威.论气候与贸易国际法和国际机制的互动与协调[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4,21(05):57-65.DOI:10.16060/j.cnki.issn2095-8072.2014.05.015.
[56]韩雪晴,王义桅.全球公域:思想渊源、概念谱系与学术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4,(06):188-205.
[57]龚向前.发展权视角下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新探[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4(02):66-74+139.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4.02.016.
[58]龚向前,侯阳.国际法“碎片化”与“问题联接”——基于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分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3,(04):48-54.
[59]张湘兰,胡斌.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国际法思考[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31(04):7-12.DOI:10.15886/j.cnki.hnus.2013.04.014.
[60]龚微.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差别待遇与和谐世界理念[J].求索,2013,(06):210-212.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3.06.061.
[61]何志鹏.国际社会契约:法治理念的现实涵摄[J].政法论坛,2013,31(03):23-38.

[62]那力.“乌拉圭河纸浆厂案”判决在环境法上的意义[J].法学,2013,(03):79-86.
[63]唐国强.北极问题与中国的政策[J].国际问题研究,2013,(01):15-25.
[64]刘敬东.GATT1994 第 20 条的权利性质分析——对 WTO 上诉机构相关裁决的思考[J].北方法学,2013,7(01):94-101.DOI:10.13893/j.cnki.bffx.2013.01.019.
[65]何艳梅.中国跨界水生态系统保护的国际法视角[J].河北法学,2013,31(03):62-68.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13.03.026.
[66]李一丁.里约 20 年来国际环境法发展述评[J].河北法学,2013,31(02):109-115.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13.02.028.
[67]李威.气候与贸易交叉议题的国际法规制[J].广东商学院学报,2012,27(03):89-97.
[68]罗嘉航,李化.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地位[J].求索,2012,(04):241-243.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2.04.067.
[69]张弛.论可持续发展原则与国际法[J].求索,2011,(11):161-163.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1.11.064.
[70]刘丹.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争端研究[J].河北法学,2011,29(08):76-83.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11.08.028.
[71]黄颖.跨界自然资源国际法规则的新发展——从“可持续发展原则”说起[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3(03):124-130.
[72]兰花.跨界水资源利用的事先通知义务——乌拉圭河纸浆厂案为视角[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02):44-49.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1.02.009.
[73]李建勋.非洲海洋污染控制法律机制初探[J].西亚非洲,2011,(03):19-24+79.
[74]荆珍,贾佩云.REDD 机制的理论、实践与国际法规制的探讨[J].世界农业,2011,(03):46-50.
[75]李化,王振旭.构建国际法基本原则变革的理论基础[J].理论月刊,2011,(02):122-125.DOI:10.14180/j.cnki.1004-0544.2011.02.032.
[76]迟德强.论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J].东岳论丛,2011,32(01):186-189.DOI:10.15981/j.cnki.dongyueluncong.2011.01.001.
[77]姜延迪.海洋开发与发展循环经济的国际法框架[J].当代经济研究,2010,(04):68-69+72.
[78]胡德胜.生态环境用水:国际法的视角[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0(02):85-93.DOI:10.15896/j.xjtuskxb.2010.02.006.
[79]刘惠荣,韩洋.北极法律问题:适用海洋法基本原则的基础性思考[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1):1-5.
[80]那力.从国际环境法看国际法及国际法学的新发展[J].法学评论,2009,27(06):65-71.DOI:10.13415/j.cnki.fxpl.2009.06.018.
[81]那力,杨楠.环境权与人权问题的国际视野[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27(06):59-65.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09.06.017.
[82]李威.国际法框架下碳金融的发展[J].国际商务研究,2009,30(04):42-53.
[83]邓烈.论“可持续发展”概念在国际法上的意涵[J].中国法学,2009,(04):122-130.DOI:10.14111/j.cnki.zgfx.2009.04.014.
[84]何志鹏.国际法治:一个概念的界定[J].政法论坛,2009,27(04):63-81.
[85]张小勇.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保障——《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评析[J].法商研究,2009,26(01):12-19.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09.01.019.
[86]乔兴旺.中哈油气资源合作国际法保障初步研究[J].资源科学,2008,(04):489-498.
[87]王艺.国际河流纠纷的国家责任问题[J].特区经济,2008,(03):90-91.
[88]何志鹏.国际法治:良法善治还是强权政治[J].当代法学,2008,(02):55-62.
[89]曲波,喻剑利.论海洋环境保护——“对一切义务”的视角[J].当代法学,2008,(02):94-98.
[90]沈四宝,沈健.法制建设的世界眼光与战略思维[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8,(01):49-51.DOI:10.14063/j.cnki.1008-9314.2008.01.011.
[91]尹鸿翔.质疑自然资本投资制度的环境保护属性[J].中州学刊,2007,(06):78-80.
[92]杨华.全球控制废弃物国际贸易的法理分析[J].江西社会科学,2007,(10):234-238.
[93]杨泽伟.跨国能源管道运输的若干国际法问题[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05):49-56.
[94]袁文全,赵学刚.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法规制[J].法学评论,2007,(03):64-68.DOI:10.13415/j.cnki.fxpl.2007.03.010.
[95]秦天宝.我国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以气候变化问题为例[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6,(02):107-113.
[96]栗晓宏.国际条约与构建国际和谐社会[J].当代法学,2006,(02):116-123.
[97]李奇伟,彭本利.国际放射性废物管理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核动力

工程,2005,(05):480-483.
[98]李双元,李赞.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法学新视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论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05):81-99.
[99]冯志明,孟辉,马立民.论人权保护的基本途径[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05):45-50.DOI:10.13763/j.cnki.jhebnu.psse.2005.05.009.
[100]侯富儒.战后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建立与新发展——纪念《联合国宪章》问世60周年[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05):136-139.
[101]何志鹏,孙璐.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保障[J].当代法学,2005,(01):14-26.
[102]王曦,杨兴.论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的发展[J].法学论坛,2005,(01):132-139.
[103]谢乃煌.论知识经济形势下的国际法制新理念[J].江汉论坛,2004,(10):129-131.
[104]江伟钰.21 世纪海洋开发国际法框架研究[J].法学杂志,2004,(05):64-66.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04.05.022.
[105]克劳斯·鲍斯曼,曹明德,邵方,等.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学蕴含[J].比较法研究,2004,(04):147-160.
[106]周忠海.中国的和平崛起需要加强研究的国际法问题[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04):36-44.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04.04.014.
[107]祁欢.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3):71-75.DOI:10.16299/j.1009-6116.2004.03.016.
[108]王灿发,于文轩.生物安全的国际法原则[J].现代法学,2003,(04):128-139.
[109]杨泽伟.论国际法上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及其发展趋势[J].法商研究,2003,(04):67-75.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03.04.008.
[110]付子堂.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论纲[J].现代法学,2003,(02):18-22.
[111]邵沙平,陈道丽.2002 年国际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法学家,2003,(01):100-103.DOI:10.16094/j.cnki.1005-0221.2003.01.021.
[112]石磊.可持续发展与现代国际法[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4):459-463.
[113]江伟钰.论 21 世纪国际生态环境安全与世界和平[J].政法论坛,2002,(02):146-152.
[114]秦天宝.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初探——兼与潘抱存先生商榷[J].法学,2001,

(10):25-31.
[115]胡德胜.可持续发展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02):50-54.
[116]王曦.主权与环境[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01):5-11.
[117]冯彦,何大明,包浩生.国际水法的发展对国际河流流域综合协调开发的影响[J].资源科学,2000,(01):81-85.
[118]何大伟,陈静生.从效率与公平的角度论跨国污染的国际法解决途径[J].环境科学进展,1999,(04):135-141.
[119]汪劲.论全球环境立法的趋同化[J].中外法学,1998,(02):32-42.

英文文献

[1]Kim, RE,The Nexus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2016(25).
[2]Alam, U,Internation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INTERNATIONAL AFFAIRS,2007(83).
[3]Chagas, T; Streck, C,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climate measures and WTO law,CLIMATE POLICY,2010(10).
[4]Spijkers, O,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USTAINABILITY,2018(10).
[5]French, D,From the Depths: Rich Pickings of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Ocean Floor-the Seabed Disputes Chamber's 2011 Advisory Opin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2011(26).
[6]Mills, A; Michaels, R; Abou-Nigm, VR; van Loon, H,The Private Side of Transforming Our World: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030 and the Rol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23(117).
[7]Bai, JY; Zhu, KL,China's Engagement in Arctic Governance for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USTAINABILITY,2023(15).
[8]Qian, X,RETHINKING INVESTMENT TREA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

T: FROM THE ?NEW DELHI DECLARATION? PRINCIPLES TO MODERN INVESTMENT LAW & POLICY,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2022(17).
[9]Zou, KY; Telesetsky, A,UNCLOS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 editorial note,MARINE POLICY,2023(155).
[10]Barral, V,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Nature and Operation of an Evolutive Legal Norm,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12(23).
[11]Stöfen-O'Brien, A; Doelle, AJ; Del Savio, L,Cities and Sustainable Ocean Governance: A Neglected Link,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2022(37).
[12]Morgera, E; Ntona, M,Linking small-scale fisheries to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n marine technology transfer,MARINE POLICY,2018(93).
[13]Ruse-Khan, HG,A RE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TREATY OBJECTIVE IN EUROPE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AND BEYOND,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010(13).
[14]Werther-Pietsch, U,The Impact of SDGs on International Law - A Nucleus of a Right to Peace?,AUSTR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2018(47).
[15]Verniers, E,Bringing animal welfare under the umbrella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legal analysis,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2021(30).
[16]Cusato, E; Jones, E,The 'imbroglio' of ecocide: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24(37).
[17]Zeng, HQ,Bal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Innovative Path for BIT Practi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014(17).
[18]Mauerhofer, V,Legal Institutions and Ecological Economics: Their Common Contribution for Achieving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ECOLOGICAL ECONOMICS,2019(156).
[19]Lydgate, EB,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WTO: from mutual supportiveness to balancing,WORLD TRADE REVIEW,2012(11).
[20]Lorenzo, JAP,A Path Tow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long the Belt and Road,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021(24).

[21]Parella, K,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BOARDROOM,CORNELL LAW REVIEW,2023(108).
[22]Natarajan, U; Khoday, K,Locating Nature: Making and Unmaking International Law,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14(27).
[23]Antonova, AS,The rhetoric of responsible fishing: No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s bilateral fishing agreements with developing states,MARINE POLICY,2016(70).
[24]Arajärvi, N,The Rule of Law in the 2030 Agenda,HAGUE JOURNAL ON THE RULE OF LAW,2018(10).
[25]Powers, A,The Rio+20 Process: Forward Movement for the Environment?,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2012(1).
[26]Wewerinke-Singh, M,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energy: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billions within ecological limits,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2022(31).
[27]Tully, S,Access to electricity as a human right,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2006(24).
[28]Gupta, J; Arts, K,Achieving the 1.5 A° C objective: just implementation through a right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2018(18).
[29]Pakowski, M; Garus-Pakowska, A,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a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National Legal Order. Considerations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PROBLEMY EKOROZWOJU,2021(16).
[30]Moldan, B,Governance of Global Common Goods in the Era of Anthropocene,POLITICKA EKONOMIE,2022(70).
[31]Conti, KI; Gupta, J,Global governance principle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groundwater resources,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2016(16).
[32]Atanasova, D,Non-economic disciplines still take the back seat: The tale of conflict clauses in investment treaties,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21(34).
[33]Yu, MY; Ni, Y,Law enforcement in the implication of Blue Cooperation - A reflection of China,MARINE POLICY,2024(163).